

# 中共南京市栖霞区委员会文件

栖委字〔2022〕83号



## 中共南京市栖霞区委员会 南京市栖霞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南京市栖霞区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方案（2021—2025年）》的通知

区属各党（工）委、党组，各街道办事处，区机关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南京市栖霞区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方案（2021—2025年）》已经区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南京市栖霞区委员会



南京市栖霞区人民政府

2022年8月25日

# 南京市栖霞区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方案 (2021—2025年)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年)》《江苏省贯彻落实〈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年)〉实施方案》和《南京市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方案(2021—2025年)》，在新发展阶段深入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结合栖霞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法治政府建设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全面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坚定捍卫“两个确立”，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省委全面依法治省工作会议和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工作会议精神，紧扣“最强增长极、最美新栖霞”目标愿景，加快构建职责明确、依法行政的政府治理体系，全面建设职能科学、权责法定、执法严明、公开公正、智能高效、廉洁诚信、人民满意的法治政府，为谱写“强富美高”新栖霞建设现代化崭新篇章提供有力法治保障。

(二)主要原则。坚持党的全面领导，确保法治政府建设的正确方向。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不断提高人民群众对法治政府建设的获得感、满意度。坚持问题导向，着力解决制约法治政府建

设的重点难点问题。坚持改革创新，积极探索具有栖霞特色的法治政府建设模式和路径。坚持科技赋能，提升城市治理科学化精细化智能化水平。坚持统筹推进，强化法治政府建设的整体推动、协同发展。

（三）总体目标。到 2025 年，政府行为全面纳入法治轨道，职责明确、依法行政的政府治理体系日益健全，政府治理效能和公信力显著提升，行政执法体制机制基本完善，行政执法质效大幅提升，突发事件应对能力显著增强，社会矛盾纠纷化解精准高效，行政权力制约监督无缝衔接，数字法治政府建设深入推进，各层级各领域法治政府建设协调并进，法治政府建设水平处于全省全市前列，人民群众的获得感满意度不断提高，为到 2035 年基本建成高水平法治栖霞、法治政府、法治社会奠定坚实基础。

## 二、健全政府机构职能体系，推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

（四）不断优化政府机构职能。优化政府组织结构，促进政府职能转变、理顺部门职责关系，健全协调配合机制。优化完善政府部门权责清单，推动政府高效履职尽责。发布行政备案事项、公共服务事项、政府性基金和行政事业性收费事项、行政中介服务事项、证明事项等清单。严格执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普遍落实“非禁即入”。依法遏制不当干预微观经济活动的行为。构建简约高效的基层政府治理体系，纵深推进扁平化、网格化管理，进一步推进“大数据+网格化+铁脚板”机制，建强基层治理骨干队伍，打造全民参与的开放治理体系，凝聚政府、社会、市民

共治合力。

（五）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分级分类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进一步简政放权。推进“无感审批”、商事登记便利化改革，进一步擦亮“栖霞不见面审批”服务品牌，全面推行行政审批服务“马上办、网上办、就近办、一次办、自助办”。持续深化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全流程、全覆盖”改革，推广工程建设项目“拿地即开工”模式。切实规范行政机关与中介服务行为，加快推进中介服务机构与行政机关脱钩。有序推进“证照分离”改革，持续推进“减证便民”行动，积极推进“一业一证”改革，探索实现“一证准营”。深化投资审批制度改革，强化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综合作用。

（六）扎实做好事中事后监管。健全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和“互联网+监管”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监管机制。推动信用赋能市场监管，做好信用信息资源的整合与共享。对食品药品、公共卫生、生态环境、安全生产、劳动保障、野生动物保护等直接涉及公共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健康等特殊行业和重点领域，依法开展全覆盖监管，强化全过程管理，落实精准化监管。完善与创新创业相适应的包容审慎监管机制，对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等实行包容审慎监管。

（七）全面提升政务服务水平。完善首问负责、首办负责、一次告知、一窗受理等制度，推进线上线下深度融合，优化整合

提升区街政务大厅“一站式”功能，实现政务服务同一事项全区通办、就近能办，推进信息化、智能化，为老年人、残疾人等特殊群体的需求提供便利。深化“一件事一次办”改革，深化“先解决问题再说”机制，推进“全生命周期政务服务”建设，全面实现“数据只提供一次”，全面落实政务服务“好差评”制度。

（八）持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全面贯彻落实《江苏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南京市优化营商环境办法》，持续开展相关领域法规规章清理，完善“栖霞政策通”政策精准服务平台建设，为企业提供政策查询、咨询、申报等服务。贯彻落实外商投资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依法平等保护各类所有制企业产权和自主经营权，完善各类市场主体公平竞争的法治环境。构建亲清政商关系，强化政府部门在产业政策引导、投资促进、保障公平竞争等方面的职能。畅通“企业家服务日”等政企沟通机制。加强反不正当竞争、反垄断执法，清理纠正地方保护、行业垄断、市场分割等不公平做法。健全公平竞争审查机制，及时清理、废除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各种规定和做法。严格规范涉企执法行为，严厉打击破坏营商环境犯罪行为，坚决惩治违法违规侵害企业合法权益的行政行为。

### 三、加大依法制规工作力度，提升政府治理规范化水平

（九）完善依法制规工作机制。加强党委对规范性文件制定工作的领导，对重要的规范性文件草案及文件制定过程中的重要事项，应按照规定程序严格执行请示报告制度。依法制定行政规

规范性文件，严禁越权发文，严控发文数量，严格制发程序。编制规范性文件年度计划，坚持规范性文件计划管理，执行规范性文件文本目录动态化、信息化管理。完善社会各方有序参与规范性文件制定过程的途径和方式，积极运用新媒体新技术拓宽公众参与渠道。

（十）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监督管理。建立健全部门协调机制，全面推行“合法性审查 333 工作体系”，实行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分级负责制。探索利用信息化手段完善合法性审核机制，落实规范性文件备案制度，稳步推进电子报备，确保报备率、及时率、规范率达到 100%。组织开展规范性文件及时清理、定期清理、专项清理。

#### **四、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推进科学民主依法决策**

（十一）牢固树立依法决策意识。坚持从实际出发，尊重客观规律，对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决策事项，广泛征求意见。建立健全重大行政决策事前合法性审查机制。严格履行重大行政决策法定程序，充分听取合法性审查机构、法律顾问、公职律师或者有关专家、学者的意见，确保决策不越权、程序不缺失、内容不违法。把重大行政决策情况作为考核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规定的重要内容，作为法治政府建设与责任落实督察的重要方面。把是否遵守决策程序制度、做到依法决策作为对政府部门党组（党委）开展政治巡察和对行政机关主要负责人开展考核督察、经济责任审计的重要内容。

（十二）严格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落实重大行政决策专项规范活动要求，实现区、街重大行政决策目录化管理并向社会公开。依法履行“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和集体讨论”法定程序。对生态环境、社会稳定、公共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行政决策，通过舆情跟踪、重点走访、会商分析等方式或者委托第三方深入开展风险评估。逐步建立健全评估信息收集系统，将决策后评估结果作为调整重大行政决策的重要依据。严格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终身责任追究制度和责任倒查机制。

（十三）完善法律顾问、公职律师制度。加强法律顾问和公职律师队伍建设，提高法律顾问和公职律师参与重大行政决策和涉法政府事务的质效。健全法律顾问经费保障机制，建立法律顾问薪酬体系，加强法律顾问工作日常考核评价。完善政府购买法律服务制度，设定合法合理的服务支付制度，加大对违反财经纪律的法律服务行为的信用制裁。将公职律师纳入区域法律人才发展计划，规范公职律师执业管理。强化公职律师参与单位重大决策制度落实。2025年底前，具有行政执法权的行政机关全部配备公职律师，实现公职律师工作全覆盖。

## 五、完善行政执法工作体系，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十四）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全区只设一个行政执法层级，实行“局队合一”体制，街道逐步实现“一支队伍管执法”。坚持依法下放、试点先行，加大行政执法重心下移力度。加强综合执法、联合执法、协作执法的组织指挥和统筹协调。探索推进

“大数据+指挥中心+综合行政执法队伍”模式，大力推进跨领域跨部门联合执法和协作，建立健全街道与上一级相关部门行政执法案件移送以及协作机制。全面落实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推进“两法衔接”信息平台应用，2023年底前实现信息共享机制化、案情通报常态化、案件移送标准和程序规范化。贯彻落实有关行政执法装备配备标准，加强行政执法工作保障。

（十五）加强重点领域监管执法。加大食品药品、市场流通、公共卫生、乡村治理、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安全生产、劳动保障、城市管理、交通运输、金融服务、教育培训、文化旅游等关系群众切身利益的重点领域执法力度，分领域梳理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开展集中专项整治和联合执法行动。对潜在风险大、可能造成严重不良后果的，加强日常监管和执法巡查。畅通违法行为投诉举报渠道，对举报严重违法违规行为和重大风险隐患的有功人员依法予以奖励和严格保护。

（十六）完善行政执法运行体系。宣传贯彻实施新修订的《行政处罚法》，全面实现执法信息依法依规全面公示、执法全过程管理和可回溯管理、执法机关法制审核人员不少于本单位执法人员总数的5%，建成“透明、规范、合法、公正”的行政执法运行体系。深化落实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实施统一的行政执法案卷、文书基本标准，提高行政执法规范化水平。按照行政执法类型细化行政执法程序要求，完善文书送达制度，积极推进第三方评议，落实非现场执法管理制度。规范涉企行政检查，通过取消、

整合、转为非现场检查等方式压减检查事项。落实轻微违法行为依法免予处罚清单，努力做到宽严相济、法理相融，充分保障行政执法既有力度、又有温度。完善失信惩戒工作机制，全面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

## 六、强化行政权力制约监督，促进行政权力规范透明运行

(十七)健全协同监督机制。健全行政权力制约和监督体系，突出党内监督主导地位，推动党内监督与人大监督、民主监督、行政监督、司法监督、审计监督、统计监督、群众监督、舆论监督等各类监督有机贯通、相互协调。完善政府内部层级监督，推动常态化长效化。有效发挥审计监督作用，建立健全审计查出问题整改长效机制。发挥社会监督和舆论监督作用，完善行政机关违法行政行为投诉举报登记制度，畅通媒体监督渠道，建立健全覆盖全网的舆论监测、收集、研判、处置机制。坚持严管和厚爱结合、激励和约束并重，依法依规依纪严肃问责、规范问责、精准问责、慎重问责。

(十八)加强行政执法监督。建立常态化行政执法监督机制，2023 年底前基本建成比较完善的区、街两级全覆盖的行政执法监督工作体系。持续深化行政执法源头治理能力、过程规范实效、层级监督效能、基层工作水平的“四提升”活动。严格对照权责事项清单分解执法职权，全面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大力整治重点领域行政执法突出问题。行政机关内部会议纪要不得作为行政执法依据。畅通行政执法机关处理投诉举报渠道，健全行政执法案

卷管理和评查制度，严格行政执法考核评议。组织开展行政执法监督专项行动，探索形成“司法行政+主管部门+街道司法所”齐抓共建的区级执法监督模式。

（十九）全面推进政务公开。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大力推进决策、执行、管理、服务和结果公开，做到法定主动公开内容全部公开到位。加强政务公开工作机制、公开平台、专业队伍建设，2023年底前，基层政务公开标准体系基本覆盖政府行政权力运行全过程和政务服务全流程。全面提升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工作质量，依法保障人民群众合理信息需求。强化政策解读工作，对涉及群众切身利益、影响市场预期的重要政策要及时进行解读，对政策实施过程中出现的误解疑虑要及时回应、解疑释惑。丰富和创新公众参与方式，鼓励开展政府开放日、网络问政等主题活动，增进与公众的互动交流。推动各领域公共企事业单位做好相关信息公开工作。

（二十）深化政府诚信建设。健全政府守信践诺机制，建立政务诚信监测治理机制和政务失信记录制度，将违约毁约、拖欠账款、拒不履行司法裁判等失信信息纳入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向社会公开。持续开展政府失信问题专项治理，重点治理债务融资、政府采购、招标投标、招商引资等重点领域的政府失信行为。推进政府合同管理规范化，严格政府合同合法性审查，有效防控法律风险。

## 七、完善矛盾纠纷化解机制，推动更好实现社会公平正义

（二十一）加强行政调解工作。完善政府负总责、司法行政机关牵头、各职能部门为主体的行政调解工作体制。规范行政调解范围和程序，依法加强消费者权益保护、交通损害赔偿、治安管理、环境污染、社会保障、房屋土地征收、知识产权等方面的行政调解工作。推进行政调解司法确认制度，探索完善无异议简易调解程序。推进行政调解与人民调解、行业性专业性调解、司法调解有效衔接。推动行政调解重点部门成立行政调解委员会，推动具有行政调解职能的部门建立行政调解组织。

（二十二）稳妥推进行政裁决。对照国家行政裁决事项基本清单，梳理明确适用行政裁决的事项和实施主体，实行目录管理，推动有关行政机关切实履行行政裁决职责，充分发挥行政裁决化解民事纠纷“分流阀”作用。完善行政裁决程序制度，依法保障行政裁决各方当事人的合法权利。加强行政裁决队伍建设，强化案例指导和业务培训，提高行政裁决工作水平。

（二十三）深化行政复议体制改革。全面推进行政复议规范化、专业化、信息化建设，巩固提升行政复议体制改革成果，健全行政复议工作制度，优化行政复议审理机制，合理配置资源，规范行政复议案件受理、审理、决定、执行各环节。年度经复议后被诉讼案件的败诉率不超过8%。一般行政复议案件由2名以上专职办案人员办理，重大、复杂、疑难案件不少于3人，确保人员配备与工作任务相适应。充分发挥行政复议委员会作用，健

全委员会工作制度，优化运行机制，最大程度把争议化解在行政工作程序内。建立健全行政复议工作报告通报制度、行政复议文书抄告制度和行政复议文书执行监督机制，促进行政复议决定的贯彻执行和行政复议意见书、建议书的落实反馈，实现个案监督纠错与倒逼依法行政的有机结合。全面实施行政复议决定书网上公开制度。拓展群众申请渠道，在司法所设置申请接收和咨询窗口。

（二十四）提升行政应诉工作质效。认真执行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制度，定期通报出庭应诉情况，严格落实不能出庭情况说明制度，将出庭情况和行政应诉工作纳入年度绩效评价。坚持诉源治理，加大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力度，不断推进行政诉讼案件和败诉案件“双下降”。实施警示和提醒制度，推动败诉过错责任追究，对行政争议和败诉案件多发领域、相关区域开展专项调研督察。加强与司法机关之间的沟通协调，定期组织旁听庭审，认真做好司法建议、检察建议的落实和反馈工作。支持法院依法受理和审理行政案件，切实履行生效裁判，配合法院做好行政应诉案件诉前调解工作。支持检察机关开展行政诉讼监督工作和行政公益诉讼。

## **八、深化法治保障，提升人民群众对法治建设的满意度、获得感**

（二十五）深化生态文明领域制度创新和执法保障。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加强大气污染、餐饮油烟、城市道路和施工

工地扬尘、水体污染、耕地污染等重点领域执法监管，构建以排污许可证为核心的固定污染源监管制度体系。健全多元环境治理的制度体系，落实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和环境违法问题整改，完善环境治理社会监督机制。加强企业环境治理责任制度建设，严格落实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要求，落实企事业单位环保信用评价制度。强化长江“十年禁渔”执法保障，健全长江水灾害监测预警、灾害防治、应急救援和水域联合执法体系。推动碳中和发展制度建设。

（二十六）持续提升人民群众对法治建设的满意度、获得感。强化就业优先导向，完善各类援企稳岗政策，落实新的减税降费政策，探索新就业形态劳动者保障机制。建立健全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创新和规范公共服务提供方式。依法完善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和社会保险制度，落实好社会救助、抚恤优待、大病保险等托底政策。完善公共卫生服务体系的依法运行机制，依法推进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加强公共法律服务的供给，归并优化12348热线，加快建立城乡统筹、公平可及、服务优质、保障有力的公共法律服务体系。

（二十七）探索依法治理新路径。深化城市治理公众参与，高水平服务保障平安栖霞建设，推动城市安全韧性发展，健全城市安全发展制度体系、责任体系，加大对暴力袭警、暴力伤害医务人员等犯罪行为的打击力度。落实《南京市社会治理促进条例》，持续创新“大数据+网格化+铁脚板”工作机制。健全城乡社区

治理服务体系，大力培育“法律明白人”，深入推进“乡村善治”工程，打造“援法议事”等基层法治建设品牌，深化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创建活动。

## 九、提升突发事件应对能力，依法有效预防处置重大突发事件

（二十八）完善突发事件应对机制。健全常态化疫情联防联控机制、平急一体化指挥体系，提升基层公共卫生服务、医疗救治和应急处置能力。完善突发事件监测预警、信息报告、应急响应、恢复重建、调查评估等机制。加快推进突发事件行政手段应用的制度化、规范化，规范应急处置收集、使用个人信息，提高突发事件应对法治化规范化水平，完善各类突发事件应急响应处置程序和协调联动机制。

（二十九）深化风险治理机制。增强风险防范意识，压实防范化解本单位本领域重大风险责任。加强地方金融监管与金融风险监测预警，推进与重点关联领域的协同监管，筑牢金融安全防线。落实食品安全攻坚行动要求，强化全链条监管整治，加大智慧监管、检验检测、追溯体系等投入保障，提升监管能力和效率，严惩食品安全违法犯罪行为。建立健全生物安全风险防控体系，定期开展生物安全风险评估，强化生物安全资源监管，提高检测预警和防御能力，从源头检测和遏制生物威胁。完善网络安全监测预警、态势感知、应急响应工作体系，着力提升关键信息基础设施防护能力。加强重要数据资源和个人信息安全保护。

（三十）提高突发事件依法处置能力。完善应急管理体系建设，加快建设现代化韧性城市。坚持分级负责、属地为主，强化突发事件依法分级分类施策处置。加强应急预案动态调整机制，健全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应急预案体系，定期开展应急演练。优化物资储备品种规模和结构布局，统筹规划建设储备基础设施，构建统一高效的物资储备体系，依法严厉打击利用突发事件哄抬物价、囤积居奇、造谣滋事、制假售假等扰乱社会秩序行为。全面提升各领域精准治理水平，增强重点领域和场所的安全保障能力，加强突发事件信息公开，健全完善公共舆情应对和危机沟通机制。加强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法律法规教育培训，依法规范基层组织和社会力量参与突发事件应对，健全社会应急力量备案登记、调用补偿、保险保障等方面制度。

## 十、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科技保障，建设数字法治政府

（三十一）全面推进政务服务数字化建设。构建权威高效的政务数据共享服务体系，完善区街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着力打造智慧政府服务模式。推广“电子亮证”，并不断拓宽应用场景，推进“宁企通”惠企政策平台栖霞板块建设，推动更多惠企事项线上办理，实现企业服务精准化。推动政务数据信息共享，优先推动民生保障、公共服务、市场监管等领域政府数据向社会有序开放。

（三十二）创新打造数字政务服务品牌。开展政务服务领域智能场景应用试点，建立政务服务咨询沟通交流的快速高效渠道。

做强“不见面审批”服务品牌，拓展更多“一件事一次办”场景，实现政务服务“一网通办”。

（三十三）推进智慧监管执法。在市场监管、工信、人社、生态环境、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卫生健康、应急管理等领域开展“互联网+监管”。积极推进智慧执法，加强信息化技术、装备的配置和应用，精准预警风险隐患，推行行政执法APP掌上执法，探索推行远程监管、移动监管、预警防控等非现场监管技术。

## 十一、深化法治政府建设推进机制，全面提升依法行政能力

（三十四）强化法治政府建设统筹推进。健全完善党领导法治政府建设的制度和机制，把党的领导贯彻法治政府建设全过程。将法治政府建设纳入高质量发展总体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党委主要负责人每年召开部署安排法治政府建设年度重点工作的专题会议不少于1次，及时研究解决影响法治政府建设的重大问题。落实《南京市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列入年终述职内容工作细则》，推动各街道各部门主要负责人切实履行年度述法工作要求。强化区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及其办公室对法治政府建设的协调指导和督促推动职责，大力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督察工作，综合运用实地督察、第三方评估等方式开展督察。积极开展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活动。严格落实法治政府建设年度报告制度，每年按要求，政府向同级党委、人大常委会和上一级政府报告上一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政府部门向

本级政府和上一级政府有关部门报告上一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并向社会公开。对在法治政府建设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规定给予褒奖。

**(三十五)全面提升依法行政意识和能力。**坚持把宪法法律、习近平法治思想纳入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内容，纳入党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培训教育体系。坚持把民法典作为行政决策、行政管理、行政监督的重要标尺，把民法典贯彻实施水平和效果作为衡量各街道各部门践行为人民服务宗旨的重要尺度。健全完善区政府常务会议学法常态化机制，推动各部门领导班子集体学法制度有效落实。严格落实领导干部任前法律知识学习考试制度。推动各部门在败诉案件多发领域开展领导干部法治专题培训。政府领导班子每年应当举办2期以上法治专题讲座，至少组织开展1次政府及其部门领导班子成员旁听人民法院庭审活动。区政府承担行政执法职能的部门负责人任期内至少接受1次法治专题脱产培训。把法治素养和依法履职情况纳入考核评价干部的重要内容，优先提拔使用法治素养好、依法办事能力强的干部。

**(三十六)加强法治政府建设队伍力量。**加强各街道各部门法治工作机构建设，优化专业人才配置，推进业务骨干挂职锻炼和学习交流。优化基层司法所职能定位，保障人员、经费等与其职责任务相适应。加强政府备案审查和行政复议应诉工作人员的培养和储备，有计划组织开展专题培训。加强行政复议工作人员

管理，初次从事行政复议工作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取得法律职业资格。加强行政裁决工作队伍建设，积极探索推进行政裁决工作队伍专业化。通过聘用辅助人员、法律助理参与合法性审查、调研起草论证、处理行政复议诉讼等方式，购买政府履职所需辅助性法律服务。加强行政执法队伍职业化专业化建设，严格行政执法辅助人员管理。用好行政执法人员在线培训平台，每人每年接受不少于60学时的业务知识和法律法规培训。对发现重大风险隐患、工作业绩突出的行政执法人员按照规定给予褒奖。

（三十七）加大理论研究和宣传力度。加强法治政府建设课题研究，积极探索驻区高等院校参与法治政府建设课题研究，为开展法治政府建设提供智力支持。充分利用各类媒体和宣传渠道，加强与新媒体的结合，加大法治政府建设成就经验宣传力度，提高社会各界对法治政府建设的关注度和参与度，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和参与法治政府建设的良好氛围。

各街道各部门要准确理解法治政府建设的精神要求，高度重视本方案的贯彻实施。区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办公室要强化统筹协调、加强督办督察，确保各项任务措施落到实处，努力推动我区法治政府建设率先突破、走在前列。